

公用事业

周报（12.02-12.06）：新型经营主体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世界在役最大火电厂致力于打造能源超市

投资要点：

行情回顾：12月2日-12月6日，环保板块上涨3.70%，水务板块上涨2.35%，电力板块上涨3.60%，燃气板块下跌0.15%，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2.60%。

新型经营主体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需求：12月5日，国家能源局公布了《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指明了今后一段时间新型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化环境中的发展道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引导电力领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此次印发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新型经营主体的定义，包括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如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以及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如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同时，《意见》提出了新型经营主体的创新应用场景，并明确了其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作用并规定了新型经营主体的市场注册方式和平等主体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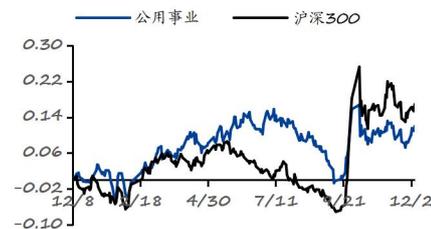
单一火电转向风光火热储，世界在役最大火电厂致力于打造能源超市：大唐托克托发电目前管理在运总装机873万千瓦，其中火电672万千瓦，风电170万千瓦，光伏31万千瓦，是世界在役最大火电厂。1H2024，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二电营业收入合计50.72亿元，净利润达到6.8亿元。大唐托克托发电多元化布局，从单一火电转向风光火热储，谋划打造“未来电厂”“能源超市”。2021年开始，对火电机组进行灵活性改造，提升调峰能力同时也为新能源开发奠定了基础。依托于托电煤电的外送通道，托克托200万千瓦新能源外送项目被纳入国家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2024年9月30日，200万千瓦新能源外送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托克托从单一火电转向风光火。2024年10月，随着5、6号机组供热改造的完成，托电整体具备了5300万m³的供热能力。托克托转向风光火热。此外，托电正全力加速推进大基地二期45万千瓦储能项目的建设，以期尽早实现向千万千瓦级“风光火储热”综合能源基地的转变。

投资建议：《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印发有望推动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大唐托克托发电从单一火电转向风光火热储，世界在役最大火电厂致力于打造能源超市。火电板块建议关注中申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相关报告

- 1、周报（11.25-11.29）：漳州1号投产，CCUS市场化&商业化提速，垃圾焚烧下半场之招标改造——2024.12.01
- 2、【华福电力公用】电力行业2025年度投资策略：纲举目张，助推双碳——2024.11.29
- 3、周报（11.18-11.22）：10月用电增速回落，海风建设持续加速，新兴固废再利用技术日趋成熟——2024.11.24



正文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1.2.1 新型经营主体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需求	4
1.2.2 单一火电转向风光火热储，世界在役最大火电厂致力于打造能源超市	5
2 行业动态	6
2.1 电力	6
2.2 环保	14
3 公司公告	15
3.1 电力	15
3.2 燃气	18
3.3 环保	19
3.4 水务	20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20
5 风险提示	21

图表目录

图表 1: 12月2日-12月6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环保涨幅最大，燃气板块跌幅最大	3
图表 2: 12月2日-12月6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4
图表 3: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5
图表 4: 托克托大基地装机梳理	6
图表 5: 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二电营业收入	6
图表 6: 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二电净利润	6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12月2日-12月6日，环保板块上涨3.70%，水务板块上涨2.35%，电力板块上涨3.60%，燃气板块下跌0.15%，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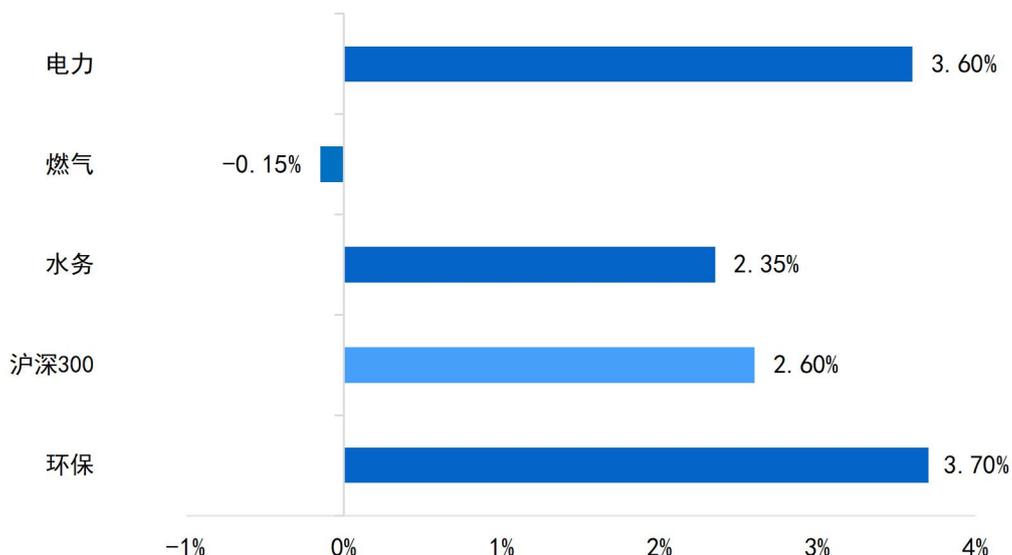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ST聆达、广安爱众、豫能控股；
- 环保：钱江生化、皖仪科技、兴源环境；
- 燃气：大众公用、国新能源、胜利股份；
- 水务：钱江生化、兴源环境、深水海纳。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中闽能源、联美控股、山高环能；
- 环保：艾布鲁、仕净科技、景津装备；
- 燃气：长春燃气、九丰能源、贵州燃气；
- 水务：鹏鹞环保、节能国祯、科净源。

图表 1: 12月2日-12月6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环保涨幅最大，燃气板块跌幅最大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12月2日-12月6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ST 聆达	17.21%	中闽能源	-7.97%
	广安爱众	16.95%	联美控股	-4.02%
	豫能控股	12.71%	山高环能	-2.85%
环保	钱江生化	50.00%	艾布鲁	-11.56%
	皖仪科技	24.95%	仕净科技	-6.63%
	兴源环境	18.61%	景津装备	-4.98%
燃气	大众公用	9.03%	长春燃气	-7.81%
	国新能源	7.09%	九丰能源	-3.34%
	胜利股份	6.67%	贵州燃气	-3.11%
水务	钱江生化	50.00%	鹏鹞环保	-4.57%
	兴源环境	18.61%	节能国祯	-3.87%
	深水海纳	14.10%	科净源	-2.98%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观点

1.2.1 新型经营主体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需求

12月5日, 国家能源局公布了《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明了今后一段时间新型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化环境中的发展道路, 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引导电力领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

目前, 我国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过程中遇到三大挑战: 1) 新能源消纳问题, 华北和西北地区风光资源丰富, 但因消纳能力不足, 接入电网困难; 2) 调节资源发展受限, 新型储能缺乏盈利模式, 虚拟电厂和智能微电网缺少顶层设计; 3) 保供压力增大, 风光发电的不稳定性影响电力系统安全, 用户侧调节资源未充分利用。

此次印发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新型经营主体的定义, 包括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如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 以及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如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同时, 《意见》提出了新型经营主体的创新应用场景, 并明确了其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作用。这些主体有助于解决保供、调节和消纳等挑战。其中, 分布式电源可以提升供电可靠性, 新型储能和虚拟电厂提供调节电源, 智能微电网实现局部平衡和就地消纳, 减轻大电网压力。其次, 《意见》规定了新型经营主体的市场注册方式和平等主体地位, 为地方政府制定市场规则提供了上位依据, 以解决市场机制设计不完善和新型经营主体作用发挥受限的问题。



图表 3: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要点	主要内容
一、新型经营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分为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和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其中，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储能等分布式电源和可调节负荷；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主要包括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和智能微电网。
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	鼓励虚拟电厂聚合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资源，为电力系统提供灵活调节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开展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探索建立通过新能源直连增加企业绿电供给的机制。新型经营主体原则上可豁免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另有规定除外。电网企业要做好新型经营主体并（联）网或平台接入等服务，明确服务流程、可接入容量等信息，提高服务效率。
三、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调度运行管理。	各地加快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鼓励调节容量5兆瓦及以上、满足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电能量和辅助服务。
四、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电力市场。	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市场与其他经营主体享有平等的市场地位，并按有关规定公平承担偏差结算和不平衡资金分摊等相关费用，缴纳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鼓励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整合调节容量小的资源，整体参与电力市场、实现协同调度。
五、优化新型经营主体市场注册。	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和被聚合资源均应履行注册手续，鼓励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集中办理注册手续。
六、完善适应新型经营主体的电力市场交易机制。	提升电力中长期交易灵活性，引入分时段标准化交易产品，加快实现分时段交易结算，引导新型经营主体根据自身电力电量平衡需求灵活参与各时间尺度电力中长期交易。
七、做好计量结算工作。	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参与电能量和辅助服务交易类型，依据电能量计量装置进行结算，由电力交易机构出具新型主体结算依据。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在批发市场中结算数据由被聚合资源计量数据加总形成。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暂由电网企业清分结算到户。

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网，华福证券研究所

1.2.2 单一火电转向风光火热储，世界在役最大火电厂致力于打造能源超市

随着中国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供热一单元与二单元的顺利组网，托克托发电公司至呼和浩特长输供热项目一期工程正式全部投入运行，托电具备了 5300 万 m³ 的供热能力。

大唐托克托发电目前管理在运总装机 873 万千瓦，其中火电 672 万千瓦，风电 170 万千瓦，光伏 31 万千瓦，是世界在役最大火电厂。1H2024，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二电营业收入合计 50.72 亿元，净利润达到 6.8 亿元。大唐托克托发电多元化布局，从单一火电转向风光火热储，谋划打造“未来电厂”“能源超市”。2021 年开始，对火电机组进行灵活性改造，提升调峰能力同时也为新能源开发奠定了基础。依托于托电煤电的外送通道，托克托 200 万千瓦新能源外送项目被纳入国家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 9 月 30 日，200 万千瓦新能源外送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托克托从单一火电转向风光火。2024 年 10 月，随着 5、6 号机组供热改造的完成，托电整体具备了 5300 万 m³ 的供热能力。托



克托转向风光火热。此外，托电正全力加速推进大基地二期 45 万千瓦储能项目的建设，以期尽早实现向千万千瓦级“风光火储热”综合能源基地的转变。

图表 4: 托克托大基地装机梳理

类型	项目	装机容量 (万千瓦)	状态
火电	托电一~五期工程	672=8*60+2*66+2*30	在运
风电	大唐托克托 200 万千瓦新能源外送	170	在运
光伏	大唐托克托 200 万千瓦新能源外送	30	在运
光伏	托电水厂 10MW “金太阳” 光伏工程	1	在运
光伏	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150	获批
储能	外送二期 45 万千瓦储能项目	45	加速推进

来源：北极星电力网，大唐集团官网，中国电力网，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5: 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二电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大唐发电公司公告，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6: 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二电净利润



数据来源：大唐发电公司公告，华福证券研究所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行业新闻

2024 年 10 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共 11383 个，其中风电项目 34 个，光伏发电项目 11329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48 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281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 20 个。

■ 行业新闻

1-10 月，黑龙江省内绿电交易电量为 8.36 亿千瓦时，较去年全年多出 7.19 亿千瓦时，是去年全年绿电交易电量的 7 倍多。涉及本届亚冬会的绿电交易自今年 8 月起，持续至明年 2 月 14 日亚冬会结束，预计交易绿电 5200 万千瓦时。

■ 行业新闻



10 月份，吉林省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75.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3%。全省全口径发电量 93.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6%。1-10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768.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7%。全省全口径发电量 925.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6%。

■ 行业新闻

2024 年 1-10 月，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达到 508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62.2%。其中，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 382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0 月份，市场交易电量为 487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 369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区域的电力交易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7.1% 和 23.7%。

■ 行业新闻

截至目前，河北省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已突破 1 亿千瓦，占电力总装机比例超六成，位居全国前列。风光发电正逐步取代煤炭发电成为河北主体能源之一。目前，全省每年生产绿电超过 1500 亿千瓦时，每年节约标煤 4500 多万吨，大约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2 亿吨。

■ 行业新闻

海南 600MW 海上风电项目塔筒发运。华能临高 CZ1 海上风电场项目在 12 月 1 日完成最后一段塔筒过驳，标志着项目圆满发运。该项目位于海南省临高县西北部海域，总面积约 80.5 平方千米，水深 11 米~34 米，中心离岸距离 22 千米。据悉项目投产后每年可为海南电网提供近 18.5 亿千瓦时的清洁能源。每年可节约标煤 55.8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56.2 万吨。

■ 行业新闻

克罗地亚目前有约 40 个可再生能源项目待推进，但电力网络老化构成挑战，HGK 工业与可持续发展部门主任 Marija Šćulac 强调，超过 50% 的输电设施已超寿命。国家能源与气候计划预计到 2033 年需新增 4800 兆瓦可再生能源，但目前资金远低于计划的 23 亿欧元。

■ 行业新闻

四川省发改委发布《征求意见稿》，目标是到 2027 年使全省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5GW，成都至少 2GW。《征求意见稿》提出，示范项目新型储能电站年充放电次数不少于 250 次，对配置 10%/2h 储能的新能源项目给予优先调度。

■ 行业新闻

截至 12 月 2 日 0 时，新疆两条直流工程年内外送电量超 1026.46 亿千瓦时，突破 1000 亿千瓦时大关，同比增长 3.07%。哈密—郑州和昌吉—古泉两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分别外送电量 412.36 亿千瓦时和 614.1 亿千瓦时，相当于转化标准煤 2977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7809.74 万吨和二氧化硫 25.3 万吨。

■ 行业新闻



中央财政近日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32 亿余元，以助力内蒙古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此项补助资金，主要是进一步支持内蒙古自治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化建设及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行业新闻

12 月 3 日，德国次日交付的基础电力价格上涨 38.9%，达到每兆瓦时 193 欧元。

■ 行业新闻

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宏坤发表《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文章。文章强调，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取得进展，形成了多层次市场体系，电网互联互通，市场参与主体增多，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作用增强。

■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及配套细则征求意见稿

《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指出，现货电能量市场以日和实时（5 分钟）为周期开展，调频辅助服务市场以 1 小时为周期开展。现货电能量市场与辅助服务市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开展；《电能量市场交易实施细则》指出：电力市场采用“中长期合约作为结算依据管理市场风险、现货交易采用全电量集中竞价”的交易模式，中长期交易结果不作为调度执行依据。《市场结算实施细则》规定：初期实行“日清月结”，发电侧按 15 分钟、用电侧按 1 小时计算。试运行期间，发电侧和新能源机组根据“报量报价”参与市场，独立储能按节点电价结算。电网代理工商业购电全电量参与市场，偏差电费由电网承担；《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提到：信用评价总分为基础指标、奖励指标以及减惩罚指标综合得分。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价结果采用“三等五级”制；《市场准入退出实施细则》提出：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新型主体需向省调度中心提供详细的运行技术参数，作为现货市场交易出清的默认参数。

■ 行业新闻

欧洲电力市场势将在 12 月趋松。德法英电力需求预计环比增 4.3%至 142GW，但同比下降 3.5%。因低风速导致英德法的风力发电量同比下降 52%至 21GW。预计 12 月将环比增长 80%至 38GW。西班牙和意大利风力发电量预计增 43%达到 10GW。12 月，英法德净负荷预计将环比降 29%达到 45GW，远期电价平均上涨 9%，法国因寒冷天气上涨 12%。

■ 行业新闻

2024 年 10 月，中国发电量同比增长 2.1%，达 7310 亿千瓦时。水力和风力发电分别占 14.35%和 10.94%，核能和太阳能不足 6%。内蒙古发电量最高。21 个地区发电量上升，湖南增长 21.8%，湖北下降 13.0%。西藏等 4 地区以水力发电为主，青海太阳能发电占比最高，为 26.18%。



■ 行业新闻

美国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前9个月，美国可再生能源占新增发电装机容量近90%，其中太阳能占78%。太阳能连续13个月成为最大新增发电装机来源，9月份新投产太阳能装机容量1786兆瓦。前9个月太阳能和风能分别增加1.86万兆瓦和2626兆瓦。

■ 广东省江门市发布《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方案》指出，目标是到2030年全市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超400万千瓦，2025年工业园区、学校等光伏覆盖率达50%，2030年进一步提升覆盖率。

■ 行业新闻

江苏发改委和能源监管办公室发布通知，要求发电企业取得许可，鼓励工商业及10千伏以上用户参与市场。售电公司需注册并满足用电需求。核电和集中式风光电交易有特别规定，用户和售电公司需全电量参与，年度交易量通常为上一年的80%。绿电交易合同需明确细节。交易通过线上进行，中长期交易至少占90%，安全和结算由相关中心负责，确保市场规范和明确。

■ 截止2024年12月3日，全国海上风电项目清单已更新项目数312个，涉及全国11省市，总容量146101MW。

其中，广东省以87个项目和60331.5MW的总容量领先，江苏省和浙江省分别以60个和39个项目，总容量14514.75MW和14730MW紧随其后。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4.8亿千瓦，同比增长19.8%，海上风电并网容量为3910万千瓦。

■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以增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和保障电力供应。这些主体包括分布式电源、储能、虚拟电厂和智能微电网等，可豁免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政策旨在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 华东能源监管局就《上海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修订征求意见

主要内容包括：绿色电力交易初期通过双边协商进行，其他电力交易可采用多种方式；上海市中长期交易不再事先组织电量申报，发用主体可自主交易；发电企业售电量上限由电力调度机构确定，单笔交易中售电量和购电量有限制。

■ 行业新闻

11月28日，河北省发改委公示2024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方案第三批拟安排项目情况，本次拟公示项目共47个、485.499万千瓦，其中保障性项目共32个、282.899万千瓦，市场化项目共15个、202.6万千瓦。在储能配套方面，保障性项目的储能配置比例为15-20%·2h，而市场化项目的储能配置比例多为20%·4h。

■ 陕西省发改委发布了《2025年抽水蓄能电站电量参与陕西电力市场实施方案》



《方案》规定多省共用抽水蓄能电站电量参与陕西电力市场的规则，并将根据电站投产情况优化交易机制。目前，交易主要采用固定价格模式，省内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六个月后，将转向以单边竞价为主的方式确定电价。

■ 行业新闻

截至11月底，浙江在省间电力现货市场年度购电量首超100亿度，同比增长43%，创下新高。截至目前，2024年度省间现货成交均价约0.49元/千瓦时，与省内燃气发电上网电价0.71元/千瓦时相比，降低约31%；预计浙江今冬明春用电负荷将达1.1亿千瓦。

■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印发《福建省保底售电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规定保底售电公司需资金充足、信用良好并具备技术实力，由电力交易中心每年遴选。保底售电价格在中长期交易模式下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在现货市场运行期间则为现货市场均价的2倍。

■ 山西能源局发布《关于山西省第二批驭风行动助力乡村振兴试点项目评选情况的公示》。

《公示》显示，该批项目9个，总量35万千瓦。

■ 行业新闻

11月30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完成首次全月结算试运行，标志着我国首个区域电力市场在市场运营、市场机制、技术条件各方面均具备长周期结算运行条件，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据统计，今年以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5省区近百家新能源企业已参与现货市场交易，规模增长约12倍，独立储能电站和抽水蓄能入市实现零的突破，通过市场化机制日均增送清洁能源5800万千瓦时。

■ 行业新闻

随着第三个履约期清缴启动，全国碳市场成交额大幅增加。11月，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高达6083.72万吨，总成交额59.30亿元。今年前11个月，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1.13亿吨，成交额107.28亿元。

■ 行业新闻

11月29日18时18分，华电福建可门三期2×1000兆瓦清洁高效煤电项目5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这是福建省首台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百万机组，也是中国华电首台带全容量给水泵组与小发电机的BEST（背压抽汽式给水泵汽轮机）双机回热百万机组。机组发电标煤耗较其他同类型机组降低8至10克/千瓦时，同时具备深度调峰至20%THA负荷（汽轮机额定出力工况）的运行能力，可为电力系统增加最多1600兆瓦调峰容量，达到目前国内火电机组深度调峰最优秀水平。

■ 行业新闻

1-10月，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0881亿千瓦时，同



比增长 9.5%，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2.2%，同比增长 1.1 个百分点，占售电量比重为 75.2%，同比增长 0.77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382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0 月份，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487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369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

■ 行业新闻

12 月 1 日从青海省格尔木市委宣传部获悉，随着青海油田格尔木燃机电站重启配套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成功并网，格尔木市新能源装机容量突破千万千瓦大关，达到 1006.3 万千瓦，风、光、水、火、储全面起势，清洁能源发展凸显其巨大潜力。

■ 行业新闻

据国家能源局网站 12 月 2 日消息，2024 年 10 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共 11383 个，其中风电项目 34 个，光伏发电项目 11329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48 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281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 20 个。

■ 云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雨汪电厂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截雨汪电厂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已纳入《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云南省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曲靖市富源县，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及除尘设施，项目单位为华能雨汪二期（云南）能源有限公司。

■ 行业新闻

近日，随着张家口市中合尚义 60 万千瓦光伏项目等一批风电光伏项目成功并网发电，河北省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占电力总装机比例超六成。这标志着风光发电正在逐步取代煤炭发电成为河北主体能源之一，对河北新型能源强省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

■ 行业新闻

近日，“华龙一号”海外首堆 K-3 项目国产首台 190 千安发电机断路器设备顺利投运！K-3 机组 190 千安 GCB 灭弧室更换工作的圆满完成，标志着华龙一号机组解决了最后一台主要设备的“卡脖子”难题，标志着国产首台套 190 千安 GCB 设备从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这一重大里程碑的顺利实现！

■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其中提到，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电力市场。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市场与其他经营主体享有平等的市场地位，并按有关规定公平承担偏差结算和不平衡资金分摊等相关费用，缴纳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鼓励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整合调节容量小的资源，整体参与电力市场、实现协同调度。资



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与被聚合资源协商确定权利义务，签订代理服务合同，并在电力交易机构备案。被聚合资源在同一合同周期内，原则上仅可被一家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代理。

■ 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通知》指出，本次提前下达的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应优先足额补助 50kw 及以下装机规模的自然人分布式项目截至 2025 年底所发电量对应的补贴。对于剩余的其他光伏发电项目 2022—2024 年所发电量对应的补贴，按等比例方式拨付。

■ 云南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云南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

其中提到，鼓励市场主体积极签订一年期以上长期交易合同，云南电网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信息。鼓励签订三年以上长期合同。考虑 2025 年供需预测情况，为与用电侧电量匹配，水电厂 2025 年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电量（不含西电东送电量）应不低于其上一年度（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上网电量（投产不满一年的，参照同地区同类型机组发电量）扣减同期承担西电东送电量后的 80%，风电场和光伏电厂 2025 年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电量（不含优先计划电量）应不低于其上一年度（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上网电量（投产不满一年的，参照同地区同类型机组发电量）扣减同期承担优先计划电量后的 80%。火电厂 2025 年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电量（不含西电东送电量）应不低于其上一年度（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上网电量（投产不满一年的，参照同地区同类型机组发电量）扣减同期承担西电东送电量后的 80%。

■ 行业新闻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01164 号（工交邮电类 168 号）提案答复的函。其中提到，关于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对各地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工作的指导，积极探索各类源网荷储一体化技术路径和发展模式，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就近就地消纳利用水平。

■ 行业新闻

截至 11 月底，浙江在省间电力现货市场年度购电量首超 100 亿度，同比增长 43%，创下新高。截至目前，2024 年度省间现货成交均价约 0.49 元/千瓦时，与省内燃气发电上网电价 0.71 元/千瓦时相比，降低约 31%；预计浙江今冬明春用电负荷将达 1.1 亿千瓦。

■ 行业新闻

截至 11 月底，浙江在省间电力现货市场年度购电量首超 100 亿度，同比增长 43%，创下新高。截至目前，2024 年度省间现货成交均价约 0.49 元/千瓦时，与省内燃气发电上网电价 0.71 元/千瓦时相比，降低约 31%；预计浙江今冬明春用电负荷将达 1.1 亿千瓦。



■ 行业新闻

截至11月底,浙江在省间电力现货市场年度购电量首超100亿度,同比增长43%,创下新高。截至目前,2024年度省间现货成交均价约0.49元/千瓦时,与省内燃气发电上网电价0.71元/千瓦时相比,降低约31%;预计浙江今冬明春用电负荷将达1.1亿千瓦。



■ 行业新闻

截至11月底,浙江在省间电力现货市场年度购电量首超100亿度,同比增长43%,创下新高。截至目前,2024年度省间现货成交均价约0.49元/千瓦时,与省内燃气发电上网电价0.71元/千瓦时相比,降低约31%;预计浙江今冬明春用电负荷将达1.1亿千瓦。

■ 行业新闻

截至11月底,浙江在省间电力现货市场年度购电量首超100亿度,同比增长43%,创下新高。截至目前,2024年度省间现货成交均价约0.49元/千瓦时,与省内燃气发电上网电价0.71元/千瓦时相比,降低约31%;预计浙江今冬明春用电负荷将达1.1亿千瓦。

■ 行业新闻

截至11月底,浙江在省间电力现货市场年度购电量首超100亿度,同比增长43%,创下新高。截至目前,2024年度省间现货成交均价约0.49元/千瓦时,与省内燃气发电上网电价0.71元/千瓦时相比,降低约31%;预计浙江今冬明春用电负荷将达1.1亿千瓦。

2.2 环保

■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名录》指出,本次修订主要集中在鉴别后危险废物的归类管理、精准识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等方面。正文部分:修改了第六条第二款,完善了鉴别后危险废物的归类管理。附录部分:根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研究结果和各地环境管理实践,删除了2条豁免规定,新增了1条豁免规定,修改部分危险废物豁免条件表述。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贵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明确八大任务,实施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到2027年,美丽贵州建设成效显著。优良生态环境优势持续巩固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两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两山”双向转化通道持续拓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市县实践样板。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11月29日发布公开征求《关于开展碳足迹试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通知》提出开展碳足迹核算试点,建设省级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和数据质量计量支撑试点,探索开展碳足迹场景应用、分级管理、信息披露和贸易绿色化水平统计监测等工作。选择工作基础好、产业集中度高、产品优势明显、降碳潜力大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碳足迹核算,推进省级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和碳足迹标识体系建设,通过碳足迹数据分析,找准产品生产高碳排放环节,为企业降碳提供支撑,探索碳足迹应用场景。



■ 国家发改委在官网公示了《拟纳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的技术清单》

其中氢能轨道交通用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采用模块化理念设计方法，基于燃料电池的可靠性、耐久性、结构强度、噪声控制等优化设计技术，实现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整体优化设计。通过多堆燃料电池协调控制器，采用基于效率—功率耦合特性的多堆系统优化方法，实现多堆系统的优化控制和能量管理，提升多堆系统运行效率。通过多套燃料电池系统组合协调输出，满足氢能轨道交通车辆动力需求。

■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湖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及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 河南人大网站发布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出，河南省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充分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甘肃能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表共625人，代表股份约7.67亿股，占总表决权的47.89%。同意提案的股份约7.59亿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04%。（2024/12/02）

【兆新股份】公司与浙江千虹的诉讼案已终审，维持一审判决，公司需支付300万元违约金，子公司深圳永晟需支付121万元，将对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产生约412万元的负面影响。（2024/12/02）

【露笑科技】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股公司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约317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08亿元人民币。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2024/12/02）

【长江电力】关于转让清能集团股权及相关债权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2.99%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公司与湖北联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了全部转让价款约33.96亿元人民币。（2024/12/02）



【宝新能源】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因业务开展需要，拟以银行保函方式，向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整。宝丽华电力拟为宝新售电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 100%定期存款质押。（2024/12/02）

【上海电力】1) 同意关于上海电力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 2×100 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外高桥电厂目前由上海电力持股 51%。项目动态总投资 79.51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即 15.90 亿元。2) 同意关于上海电力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120 万千瓦风储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项目动态总投资 51.80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5%即 12.95 亿元。3) 同意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落实政府收回土地方案的议案。（2024/12/02）

【长源电力】电量：2024 年 11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31.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50%。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8.21%，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74.0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47.11%。（2024/12/02）

【林洋能源】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司在国家电网 2024 年第八十一批采购项目中中标，共中 9 个标包，中标总金额约为 2.11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07%，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工作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2024/12/03）

【黔源电力】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彭松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补选新任人选，并对彭松涛的贡献表示感谢。（2024/12/03）

【中闽能源】关于长乐 B 区（调整）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获批长乐 B 区（调整）海上风电场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14 兆瓦，包括 7 台海上风电机组、陆上集控站等配套设施，总投资额为 11.7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比 20%。（2024/12/03）

【中能股份】超短融：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270 日，发行利率 1.97%。（2024/12/03）

【江苏国信】协议转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78,066,700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7.3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价格不低于 7.63 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的结果确定。（2024/12/03）

【兆新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多项提案。会议将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12 月 4 日。（2024/12/04）

【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计划投资 42.2 亿元人民币在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莆田闽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推进中闽北岸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2024/12/04）

【甘肃能源】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电投集团已解除其在 2021 年质押的剩余 344 万股股份，占其持股的 1.68%和公司总股本的 1.19%。目前无其他质押股份。（2024/12/04）

【新天绿能】公司提交了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变动月报。报告显示，公司 H 股和 A 股的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分别为约 1.84 亿股和约 2.37 亿股。所有股份均已发行，无库存股份。（2024/12/04）

【金开新能】关于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司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计划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 2 年。公司计划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这些融资工具，并由海通证券、浙商银行、兴业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联席主承销。（2024/12/04）

【晶科科技】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成功举行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上海晶科中心召开，由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共有超过 1.19 亿股参与表决，占公司总股份的 34.29%。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会议程序合法有效。（2024/12/04）

【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宣布，其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约 4.88 亿股将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市流通。这些股份是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三年前认购的，现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售股上市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 7.45 亿股。（2024/12/04）

【川能动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因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 20%，而触发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表示，没有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变化，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筹划的战略重组不影响公司运营。（2024/12/04）

【天富能源】暂缓新增：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发展目标，对原核准在兵团第七市、第八师区域新增煤电项目，即：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锦龙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天富 4×66 万千瓦煤电项目选址进行优化调整，为确保新能源项目可靠消纳，保持合理利用率，暂缓新增 6×66 万千瓦煤电配套新能源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待煤电项目选址及电网接入方案确定后，再行启动。（2024/12/04）

【节能风电】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将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举行临时股东大会，讨论两项议案：一是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二是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会议将在北京节能大厦举行，由董事长主持。（2024/12/05）

【黔源电力】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司需补缴 2015 至 2017 年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税款及滞纳金共约 3759 万元，已全部缴纳，不会影响前期财务数据，但将减少 2024 年净利润约 3759 万元。（2024/12/05）

【太阳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两项议案：一是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包括新成立海外业务部和人力资源部；二是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会议决议有效，相关文件已备查。（2024/12/05）

【中闽能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新兴原计



划减持公司股份，但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时，三家公司均未减持任何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计划和承诺一致，且未提前终止。（2024/12/05）

【川能动力】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持有的近 1790 万股将解除限售，并于 12 月 9 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9.7%。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8.14% 的股份。（2024/12/05）

【晋控电力】项目核准：公司同华轩岗二期 2×66 万千瓦项目获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动态总投资 50.79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 20%。（2024/12/05）

【内蒙华电】投资建设：公司出资设立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目前，本项目已获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动态总投资 39.64 亿元。（2024/12/05）

【龙源电力】2024 年 11 月发电量数据公告。2024 年 11 月发电量约 6.0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9.35%。风电发电量下降 13.34%，主要因为风速降低，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51.82%。截至 11 月底，公司累计发电量约 6.88 亿千瓦时，微增 0.49%，风电发电量微降 1.12%，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激增 77.90%。（2024/12/06）

【新筑股份】公司计划将其持有的川发兴能 60% 的股权转让引领资本，交易价格为 9,180 万元人民币。引领资本是新筑股份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这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前，新筑股份为川发兴能项目提供了 2.25 亿元的担保，股权转让后这将转为关联担保。川发兴能已出具反担保函，引领资本将在半年内协助解除担保。（2024/12/06）

【云南能投】1) 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9628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替换现有贷款。玉溪公司的另一股东云能资本将提供反担保。所有相关合同均已签署，担保金额在批准额度内。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 25.68%，没有逾期或诉讼中的担保。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使用 1.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产品类型为本浮动收益型，期限 21 天，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1.55%。此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使用，同时公司已实施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资金安全。。（2024/12/06）

【珠海港】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通过了两项议案。首先，决定延长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修订公司章程，双方股东各持股 50%。其次，同意将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由 8 年延长至 12 年，运作期限由 7 年延长至 9 年，并调整相关条款。（2024/12/06）

【福能股份】可转债募集：本次可转债的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2024/12/06）

3.2 燃气

【贵州燃气】补充协议：2024 年 12 月 4 日，织金综合执法局与公司在《织金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调



整。对《织金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之“3.3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中，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调整为：文腾街道、双堰街道、三甲街道、惠民街道、绮陌街道、金凤街道。（2024/12/04）

【陕天然气】权益分派实施：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1亿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12日。（2024/12/04）

【深圳燃气】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5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并在2024年12月4日完成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期限3年，票面利率2%。（2024/12/05）

3.3 环保

【侨银股份】项目中标：收到约4496万元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2026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1、包2）中标通知书。（2024/12/03）

【中再资环】政府补助：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5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91%。（2024/12/03）

【旺能环境】股东增持：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1~2亿元A股股票，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7%~2.1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00元/股。（2024/12/04）

【玉禾田】公司股东西藏蕴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的股份。（2024/12/04）

【飞南资源】为规避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继续使用期货合约对部分存货金属（铜、镍、锡、金、银等与公司生产实际相关的金属）进行价格风险管理，预计2025年度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不进行场外交易；公司拟终止吸收全资子公司合并四会晟南。（2024/12/04）

【劲旅环境】公司与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城乡环卫一体化部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项目总投资为8013.70万元。（2024/12/04）

【中科环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3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2882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2,312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的1.96%。（2024/12/04）

【侨银股份】预中标：预中标约7853万元广东省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



化运营项目（第一标段）。（2024/12/05）

【龙净环保】员工激励：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全职董事、核心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核心骨干员工等，总人数不超过 463 人。总额不超过 6,428.56 万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51 万股。（2024/12/05）

3.4 水务

【嘉戎技术】项目中标：公司中标“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厂蒸发塘浓盐水处置项目 N2 标段”项目，总金额预估价 1.41 亿元，工期 540 天。（2024/12/03）

【海峡环保】项目中标：公司与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工程总投资 1.14 亿元。（2024/12/03）

【重庆水务】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祥红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4/12/04）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印发有望推动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大唐托克托发电从单一火电转向风光火热储，世界在役最大火电厂致力于打造能源超市。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jys@hfzq.com.cn